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順傑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9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147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235,819元	1	利息	235,819元	114年9月3日	114年11月18日	(77/365)	7.44%	3,701.26元
	2	違約金	235,819元	114年10月4日	114年11月18日	(46/365)	0.744%	221.11元
	小計							
請求金額： 374,151元	1	利息	37萬4,151元	114年8月27日	114年11月18日	(84/365)	15.59%	13,423.92元
	2	違約金	37萬4,151元	114年9月28日	114年11月18日	(52/365)	1.559%	83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4,254.92元
合計		628,147元